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决定使用人民币11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019年5月10日、2019年6月17日、2019年7月5日、2019年7月10日、2019年9月18日、2019年11月20日、2020年1月17日，公司分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万元、500万元、100万元、300万元、700万元、2,200万元、55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、2019年6月18日、2019年7月6日、2019年7月1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编号2019-037、2019-044、2019-045、2019-046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，于2019年9月19日、2019年11月21日、2020年1月1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编号2019-070、2019-081、2020-001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》。

2020年3月4日，公司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,85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。截止2020年3月4日，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1,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，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，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5日